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	學 號	姓 名	e-mail	聯 絡 電 話
論文題目			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	
口試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			
口試地點	教育學院 (井塘樓) 樓 室			

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(校內或校外委員請直接勾選)

委員姓名	符合資格之職務	符合學位授予法條次		校內	校外	有教師證	備註說明
(指導教授)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第十一條	第____款				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四條規定：「 <u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</u> 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 <u>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</u> 。」 故口試委員中， <u>至少應有一位為校外委員</u> 。
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第十一條	第____款				
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第十一條	第____款				
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第十一條	第____款				

※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：
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 ※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，依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，免送所務會議認定。

系 所 審 核 (請學生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已修滿 20 學分，目前共修滿____學分，且成績皆到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登錄「全人發展與自我管理系統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通過資格考試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論文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國家考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論文題目申報：已於____學年____學期申報完成	學生簽名
所 承 辦 人	所 長	(請簽章)